

---

# GZ699 地块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ZSFJSZ2026030001

标段编号：YZSFJSZ2026030001001001

招标人：扬州华启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3 日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1. 招标条件 .....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4. 资格审查办法 .....	10
5. 评标方法 .....	1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8. 其他要求 .....	11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1
10. 联系方式 .....	12
11. 备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须知 .....	31
1 总则 .....	31
1.1 项目概况 .....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32
1.6 保密 .....	32
1.7 语言文字 .....	32
1.8 计量单位 .....	32
1.9 踏勘现场 .....	32
1.10 投标预备会 .....	33
1.11 分包 .....	33
1.12 偏离 .....	33
1.13 知识产权 .....	33
1.14 同义词语 .....	33
2 招标文件 .....	33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4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5
3	投标文件 .....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5
3.2	投标报价 .....	35
3.3	投标有效期 .....	35
3.4	投标保证金 .....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6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
4	投标 .....	3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7
5	开标 .....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7
5.2	开标程序 .....	37
5.3	开标异议 .....	38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8
7	评标 .....	39
7.1	评标委员会 .....	39
7.2	评标原则 .....	39
7.3	评标 .....	39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8	合同授予 .....	40
8.1	定标方式 .....	40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0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0
8.4	签订合同 .....	41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1
9.1 重新招标 .....	41
9.2 不再招标 .....	42
10 纪律和监督 .....	42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10.5 投诉 .....	42
11 解释权 .....	42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4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2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2
2. 评审标准 .....	52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53
4. 评标程序 .....	53
4.1 第一阶段评审 .....	53
4.2 第二阶段评审 .....	54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	55
4.4 投标人得分 .....	55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5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5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6
4.7 评标争议处理 .....	56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6
5.1 定标委员会 .....	56
5.2 定标标准 .....	57
5.3 定标方法 .....	57

---

5.4 确定中标人 .....	57
6. 无效标条款 .....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12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	112
2. 设计计价原则: .....	112
3. 施工计价原则: .....	112
4. 采购计价原则: .....	112
5. 其他说明: .....	112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1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8
封面（商务标） .....	119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	120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	121
投标函附录 .....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3
授权委托书 .....	12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9
拟分包计划表 .....	130
资格审查资料 .....	131
工程业绩资料 .....	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33
其他资料 .....	134
封面（经济标） .....	135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37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39
封面（技术标 1） .....	140

---

设计文件 .....	142
封面（技术标 2） .....	1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Z699 地块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Z699 地块开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扬州市数据局以扬数据投资备[2026]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华启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华启商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Z699 地块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东至规划用地边界，南至江阳东路，西至渡江南路，北至规划支四路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36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98 万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17941.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540 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1.6 其他：/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地形图、方案设计及设计任务书的基础上，完成 GZ699 地块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水、电、燃气、电梯、消防、智能化、通信、智慧管理系统、设备安装、幕墙、室内外装修（包含硬装、软装、家具等）、厨房及餐饮设备、室外管网及市政配套、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充电桩、水泵房设备、污水处理系统、泛光照明、暖通、地源热泵、新风系统、光伏等专业所有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桩基、基坑围护、建筑、结构、水、电、燃气、电梯、消防、智能化、通信、智慧管理系统、设备安装、幕墙、室内外装修（包含硬装、软装、家具等）、厨房及餐饮设备、室外管网及市政配套、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充电桩、水泵房设备、污水处理系统、泛光照明、暖通、地源热泵、新风系统、光伏等工程），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补充勘察）、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 本工程项目水、电、天然气、供热、道路、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 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 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7) BIM 技术咨询。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_\_\_\_\_（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建安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施工项目。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EPC 总承包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建安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施工项目；

监理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工程建安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监理项目。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_\_\_\_年\_\_月\_\_日(近5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无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 其他: 1、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2、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4、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本次招标不面向中小企业。

3.9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案请登

---

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一) 评标细则: 总分 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 63 分; 设计文件: 2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1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二) 定标因素: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 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 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 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 视为自动放弃答辩。(2)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契合度评价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注: (时间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不超过 3 项)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过往代表性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 (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不超过 5 项) (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注: 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 (中标或成交) 文件; 2、合同; 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或备案表) 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至2026 年 3 月 9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8.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 (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华启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0 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0514-8736236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人：曹云龙 电话：0514-87116778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GZ699 地块开发项目</u> 标段名称： <u>GZ699 地块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u>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扬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设计成果通过评审付至 50%，施工图完成付至 90%，对应分项工程竣工付至 100%。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 1、开工前一周支付建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 60%； 2、地库封顶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20%； 3、主体封顶主体结构通过验收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40%； 4、工程拆除脚手架、塔吊、垂直运输机械等，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50%； 5、工程精装修完成后，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60%； 6、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的 80%； 7、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以终审审定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准)97%;</p> <p>8、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两年保修期满,根据保修情况结算退还不超过2%的保修金(无息);五年保修期满,根据保修情况结算退还剩余保修金(无息)。</p> <p>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540日历天。</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p> <p>1、2026年8月31日,地库全部施工至正负零。</p> <p>2、2026年12月10日,外立面装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p> <p>3、2027年3月31日,拆除脚手架、塔吊、垂直运输等机械设施,地库顶板回土结束,配套工程具备全面施工条件。</p> <p>4、2027年8月20日,室内装修完成(含主管部门各项验收结束)。</p> <p>5、2027年11月20日,全面交付,具备使用条件,进行专项、综合验收。</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所有设计使用材料必须为节能环保产品并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创优要求:“琼花杯”</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b>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b>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10</u> 日 <u>11</u> 时 <u>30</u>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2026</u> 年 <u>3</u> 月 <u>10</u> 日 <u>11</u> 时 <u>30</u> 分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10</u> 日 <u>17</u> 时 <u>30</u> 分
1.11.1	分包	分包要求: 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其他分包要求通过合同条款具体约定, 分包项目征得发包人认可。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方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10</u> 日 <u>11</u> 时 <u>3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17941.0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 600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16541.0 万元，暂列金额 800 万元） 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p> <p>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2.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定标因素提供相应材料：如企业业绩、信誉等证明材料。</p> <p>4.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2月-2026年2月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b>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b></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款<b>资格审查资料</b>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同形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结算时不予增加。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综合报价时考虑相关扬尘管控等文明施工文件要求。</p> <p>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值作为计取依据。</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3、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p> <p>8、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9、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0、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1、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省级一星文明工地标准创建。</p> <p>12、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扬建管（2021）141号）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p> <p>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编制依据：</p> <p>（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p> <p>（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p> <p>(7)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8)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扬州市 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10)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p> <p>2、市场价格信息参考标准：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 前 28 天的《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为基准价执行； 指导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p> <p>3、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p>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扬州市财政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01563010400666680000000002</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 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 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 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 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文件开启前 2 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止，保证金未足额 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p> <p>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文昌东路9号1号楼5楼)，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2)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数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b>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b></p> <p>(五)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予计息。 (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备注： 1) 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要求采用暗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 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子投标光盘（或U盘）（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p>4、由于本工程要求两阶段开标，目前系统并不适配，第二阶段投标材料需要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提供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1张光盘和1个U盘中，在开标前单独递交至开标现场，要求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备注：（1）光盘和u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2）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2026年4月3日9:00-9:30时间内接收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U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第二阶段投标文件投标光盘和U盘递交至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相关电子投标要求进行加密； <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线下单独密封提供。</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3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扬州市文昌东路9号市民中心1号楼5楼）</b></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09时30分</b></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 标 地 点：（ 不 见 面 开 标 ）：  <a href="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 址：  <a href="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https://www.yzggzyjy 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a>）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a href="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http://ggzyjyzyx.yangzhou.gov.cn/</a>,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 ”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答或不作响应等), 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 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 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 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 不得涉及敏感信息, 否则, 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 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 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 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a href="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11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ggzyjy zx/xzzq/201608/be11aa0fdec 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 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为 <a href="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http://ggzyjy zx.yangzhou.gov.cn/</a>,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010701&amp;ZtbSoftType=tbalinclusive</a> 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 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远程解密的：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按规定确定</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江苏省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u> 。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人员 <u>5</u> 人 定标人员确定方式：招标人自行组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 2/3。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5</u> 。 <b>定标标准：</b>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2）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契合度评价 （3）企业信誉：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 注：（时间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不超过 3 项） （4）企业业绩 投标人过往代表性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b>定标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告内容：以实际公示内容为准。</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p> <p>联系号码：0514-87903750</p>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2.1.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12.1.2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号文执行）</p> <p>1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阅“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响应方-澄清及答疑”中澄清答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2.1.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p> <p>12.1.5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li> <li>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li> <li>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li> </ol> <p>12.1.6 根据《关于印发&lt;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p> <p>12.1.8 本工程评定分离办法按苏建规字[2025]4 号文执行;</p> <p>12.1.9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1.10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12.1.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p> <p>12.1.12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12.1.13 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p>1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p> <p>一、评标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2.2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三、定标具体方案</p> <p>3.1 定标会召开时间：招标人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p> <p>3.2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定标方法如下：</p> <p>（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p> <p>（2）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3）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四、定标因素：详见前附表第 8.1.1(B)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五、异议与投诉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p> <p>(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设计文件： <u>2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3</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为 3%、3.5%、4%、4.5%，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b>
<b>条款号</b>	<b>评审项</b>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b>评分标准</b>
2.2.4 (1)	1.1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1. 设计说明 (4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总平面设计 (4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3.建筑施工图 (4分)	1.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结构施工图 (3分)	1.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及地方规划要求。

			3.结构布置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5.配套电气施工图 (3分)	1. 配套电气设计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任务书要求。 2.配套电气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6.配套给排水施工图 (3分)	1. 配套给排水设计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任务书要求。 2.配套给排水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7.暖通系统施工图 (3分)	1. 暖通系统设计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任务书要求。 2.暖通系统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8.设计深度 (1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1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1. 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工程总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

(2)	承包报价 (63分)	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3分)	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为 3%、3.5%、4%、4.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 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	

		<p>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同时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及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有一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同一人只计算 1 次，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p>
2.2.4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的 0.5 分，满分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设计业绩可以不提供）；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3.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限评 2 项。</p> <p>5. 如为设计业绩，10000 万元指单项合同工程建安投资额。</p>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分/评审标准</b>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15</u>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 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b>定标程序</b>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评审标准</b>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
5.2.1	定标标准	<p>(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定标委员会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现场拟定答辩题，采用明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书面作答，定标委员会根据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回答进行横向比较。拟派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p> <p>(2) 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与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契合度评价</p> <p>(3) 企业信誉：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注：（时间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不超过 3 项）</p> <p>(4)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过往代表性业绩：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如以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 (B) .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1 初步评审

######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

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4.6 (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Z699 地块开发项目 EPC 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Z699 地块开发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的范围：对单位承包整个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个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的建设工程项。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3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

1.1.3.4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上述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国家、江苏

省及扬州市标准、规范；包括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通用合同条件第 1.1.4.1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蓝图、项目管理部成员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大专项施工方案和档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图需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如不一样，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按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改到位直至发包人审核通过接收为止）、竣工结算。

#####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通用合同条件第 1.1.4.1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一）设计：

（1）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超额设计等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环保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4）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设计文件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施工图审查费除外），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指定厂商、品牌。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

## （二）施工阶段：

（1）**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办公用房、会议室、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办公室6间，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提供60人大会议室一间（包含电子大屏、音响设备、空调、会议桌等），20人小会议室一间（包含会议桌、投影仪、空调等），接待室一间不小于40平方米（配备沙发、茶几、空调等），夜间值班室1间（配备2张单人床）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样品封样室一间（每间不低于 20 平方米），监理办公室2间，跟审办公室2间，活动室1间（廉政活动室）。以上办公用房提供相应的办公用品（含办公桌椅、电脑（需达到BIM使用要求）、空调、供电、

网络等）。如现场采用集装箱办公室，集装箱为全新，办公区内场布置及场地硬化及绿化、室外照明等均需达到发包方要求。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4）**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

（5）**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6）**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7）**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

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支付给发包人 50000 元的违约金。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8)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提供有全面且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与合同约定工期相适应的各幢工程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0日内提供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总计划、甲控材料（设备）进场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详细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分包项目工程进场月计划、甲控材料（设备）进场月计划。

(9)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承包人统一施工，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10)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个日历天，不得兼职其它职务，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不到位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11) 承包人办理施工、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调解决周边扰民及地方矛盾；有义务为发包人开工手续不具备进行协调解决外部关系，并不得因此停工产生损失进行索赔。

(12) 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13) 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严格要求文明施工，脚手架上的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安全网保持整洁、楼面及楼梯无积水、垃圾等，各种材料、料具按施工平面图存放、堆放整齐。样板区的管理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各项要求。

(14) 承包人应做好样板（包括钢筋、模板、砼、砌体、抹灰、门窗安装、保温、线条、防水、贴面、石材、装饰等分项工程），样板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严格按图纸坐标、标高、层高、总建筑高度等要求复核施工，否则按照《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自由裁量办法》（具体扬州市规划局网站可查）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的配套供电工程、供水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项目提供场地和仓库堆放材料等配合工作，对上述所有施工项目如电缆、电表间、电房、水表间、水泵房、强弱电设备、机房、管道等成品及半成品做好管理与看护工作，防止供电电缆及设备偷盗破坏，承包人应安排专人与供电施工方每天核对电缆及设备数据，做好交接书面工作，确保所有施工成品及半成品的安全，否则按价赔偿。

(16) 平时使用及竣工交付时各种门钥匙均由承包人明确专人统一管理，做好收发与借用台账，并要求钥匙提供方按栋号、户号采用条板串列有序，做到谁遗失谁赔偿，否则责任由承包人赔偿。承包人应及时做好防止雨水通过坡道、采光井等进入地下车库工作，否则应及时抽清。

(17) 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

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在现场组织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根据承包人授权对本工程合同的全面履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则要求其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4 承包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

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5000元的违约金；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履行。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招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小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5条 设计

##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2 竣工文件

5.2.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5.2.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3 操作和维修手册

5.3.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

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创优要求：“琼花杯”，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2）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人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  
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  
围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围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5、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6、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  
相关费用。

7、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建筑业工伤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必须达到省级标化星级工地标准，且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称号。

###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满足总体工期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双方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6 工期延误

####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11.2 缺陷调查

###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 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一律不调整；

(4) 因发包人要求方案调整(包括材料、设备调整)的设计变更，属于变更范围，按照 13.5 变更价款确定的方法确定价格。但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到位或者与发包人原有的方案设计不符，发包人要求调整承包人调整到位的除外。

本工程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变更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因 13.2.2 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  
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措施费的费率按照中间费率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总价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4、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洽商费用（工程经济签证、设计变更）计价方式：同建安工程价款确认方法（不含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除为避免危及安全外，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工程师指令的变更工作。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指示在要求的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的洽商工作，如果承包人、发包人/估算师对变更洽商估价金额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情况不能成为 承包人不按进度完成该项变更洽商的理由。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发出的材料认价单，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选择甲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按材料价格20%的管理费。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浪费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发包人 采用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及时留存影像资料、照片，并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现场签证中工作量无法套取定额，并经发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以固定费用确定的签证，不参与让利。

已审定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结算款和保修款支付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 13.5.5 工程价款的调整

1) 人工单价按进场施工时扬州市人工单价执行。如施工期人工单价有政策性调整，则按调整前、后工程量，分别套用调整前、后人工单价进行结算，人工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调增部分计取差价税金，调减部分按实计算），不取其他任何费用，直接计入总造价。工期延误期间的人工单价不调整。

#### 2) 材料价差调整：

a、土建工程中的材料，在《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建材信息价中有的材料，按照施工使用期间（超出合同工期的若上涨不调整，下降则相应调整）《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材料市场指导价的各月实际使用量加权平均值计算，材料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调增部分计取差价税金，调减部分按实计算），不取其他任何费用，直接计入总造价。

b、安装工程中的材料，投标当期《扬州工程造价管理》有可参考的建材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按施工当期材料指导价同比例浮动（浮动原则以投标当期材料指导价与标底报价的让利幅度计算）确定价格；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除上述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 14.2 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 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14.3.2 预付款抵扣

#### 14.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设计成果通过评审付至50%，施工图完成付至90%，对应分项工程竣工付至100%。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

- 1、开工前一周支付建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
- 2、地库封顶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20%；
- 3、主体封顶主体结构通过验收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40%；
- 4、工程拆除脚手架、塔吊、垂直运输机械等，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50%；
- 5、工程精装修完成后，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60%；
- 6、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建安工程合同价的80%；
- 7、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以终审审定数为准)97%；

8、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两年保修期满，根据保修情况结算退还不超过2%的保修金(无息)；五年保修期满，根据保修情况结算退还剩余保修金(无息)。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图的绘制：最终有效版次施工图纸作为竣工图绘制的主要依据，结合有效的设计变更和现场变更；变更内容承包人在最终有效版次施工图纸上绘制并注明变更联系单编号及主要内容。竣工图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确认。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竣工决算相关约定：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收到竣工备案证书，达到交付入住条件且全部移交物业管理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必须先经发包人项目经理部检查确认满足结算条件后，正式转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在 10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的核实工作；发包人审定后，双方签订竣工结算协议。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结算进度、影响结算款的支付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结算资料接收人为发包人工程部。承包人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仅限于下列内容：

(1) 送审资料清单；

(2)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证明；

(3) 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4) 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

(5)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进场验收单、四方验收单及材料限价单；

(6) 本合同计价专用条款、合同计价清单复印件；

(7) 结算对帐单;

(8) 水电费扣款明细;

(9)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10)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11) 违约索赔资料;

(12) 经双方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承包人上报的变更签证估价额不得高出发包人最终经有权审计机构审定结算额的10%，  
否则，发包人在该份变更签证结算价款上再下浮5%。

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发包人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发包人认可除外）。在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发包人采用二审的方法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审定后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要有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19条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 20.1 施工用水、用电

#### (1) 电源的使用、管理

发包人提供施工总电源，施工现场由承包人在指定区域设配电箱，从总电源配电箱至其用电现场低压线路的建设、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用电的分配和管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配电站及电缆的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 (2) 水源的使用、管理

发包人提供施工总水源，从总水源引至其用水现场的管线和设施的建设、维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主管线的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修复；水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 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精确的仪器和物件，服从发包人对水电的管理。

### 20.2 安全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必须达到省级标化星级工地标准，且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称号。(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核定的费率计取。

(3)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

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5）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6）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8）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9）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费用。

（10）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2）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文明施工

### (1) 保持现场整洁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2)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 (3) 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0.4 销售配合

(1)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提前通知。

(2) 发包人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承包人拒绝施工，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3) 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到发包人售楼部、办公室等场所静坐、吵闹，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和销售，发包人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2仟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投拆，承包人不及时处理造成其闹事的，承包人在处理投拆问题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2仟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广告权益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这些设施上面悬挂任何广告。

## 20.5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a) 现

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b)水文和气象条件；(c)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实的依据上。

## 20.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勘察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 20.7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 20.8 材料与设备

### 20.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人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

，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20.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招标人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招标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 20.9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10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0.11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20.12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0.13 10%及以上的灰土均须在场外拌合，投标报价应包含此项相关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拌合场地，结算时不再增加。

20.1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0.1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0.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0.17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0.18 承包人要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支付发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0.19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仲裁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0 发包人如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热力管线迁移、公安监控迁移、绿化迁移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20.21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0.22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0.23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发包人工程师认可，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并重新采购，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承包人的采购材料小样，作为施工进场时的供货对比样板，工程师将对进场的材料与之比对，既定材料不做变更。如承包人变更既定材料，或材料、设备是有问题的，或不符合合同的要求，工程师可拒绝这些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并立即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原定材料供应，如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师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到期后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符合工程师确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 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 倍且不少于是 2000 元; 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且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 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施工的或由其负责设计、施工的工程项目, 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质量规定时, 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不纳入工程结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中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直至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发包人有权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5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1.2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联系单及发包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联系单, 承包人不得拒签, 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1.3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及发包人发出的工作通知单必须限期回复, 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扣款 500 元/次。

21.4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指定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违约金如下: 迟到 200 元/人. 次, 未经请假同意擅自缺席 500 元/人. 次。

21.5 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10000 元/条(或每次、每项)的违约金。

2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 批评, 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 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 违约金, 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21.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 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21.8 如出现上述违约行为, 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1.9 承包人总部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与合同文件不一致或者少于投标文件承诺人数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

21.11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使墙改基金、散装水泥基金、扬尘费等由发包人预缴按政策应该收回的费用不能收回，则此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1:

## 质量、进度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辦法

1. 承包入必須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扬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同时遵守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规定。

2. 承包入进场后必須签署并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有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与办法。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规划,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指挥。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承包入统一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入承担。如出现违规情况或下列现象,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入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入接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1000元。累计3次扣款后,每次扣款5000元。

2.1. 由发包人或监理方组织,对承包入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对于承包人工地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发包入及监理有权要求承包入进行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责令整改的情况,按照合同价款的1‰对承包入处以违约金;

2.2.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按承包入违约论处,发包入有权对承包入处以违约金。土方施工过程中,现场裸土覆盖、立体喷淋系统由承包入负责,严格控制扬尘。如现场裸土未及时覆盖,承包入须按5元/m<sup>2</sup>向发包入支付违约金;如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责令整改,承包入除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外,仍须按双倍罚款金额向发包入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整改责任。

2.3.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必須带安全帽及其他安全保护措施,发现一人次未佩带者按违反约定处理,承包入则按50元/人向发包入支付违约金,一天发现3人次处以500元的违约金;

2.4. 承包入施工人員不得有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现一次,发包入有权对承包入处以2000元罚款;

2.5. 发生火灾一次,发包入除追究承包入责任外,还要对承包入处以违约金;

2.6. 发现非现场施工人員进入现场,每发现一人次承包入向发包入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7. 只允许在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吸烟,发现在施工区域吸烟者一人次承包入向发包入支付人民币100元;

2.8. 施工现场不得随地大小便,发现一人次承包入向发包入支付2000元违约金。

3.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入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入和监理。承包入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承担事故责任。

4. 施工中若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伤事故，发包人将暂停付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被市容管理部门发现并处理一次，按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6.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噪音及施工时间的规定，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张贴到位。为防止民扰事件，承包人需在现场设立专门部门及专职人员接待投诉，并主动与周围居委会、居民协调、谈判处理相关问题，不得将上述工作推给发包人，尽量避免夜间进行高噪音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由于场地原因需外租场地解决工人住宿、材料加工堆放的外租场地费用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交通费用均不再计取。
8. 承包人需每天清扫施工现场，保持整洁，清除施工垃圾，遵守发包人发出的有关清理现场的指示，否则发包人可另行雇人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需接受进入现场的实际情况，并需自费消除前施工队伍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
10. 承包人如有以下不文明施工行为，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次：  
(1) 工地现场有人住宿；(2) 发现消防栓水被擅自使用；(3) 房间内有大便（承包人每层未提供临时厕所设施）；(4) 未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5) 工作牌制度实行后，发现工人未佩戴工作牌；
11. 在建工程内部不提供制作场地和仓库，如果发包人发现后未及时撤出，承包人按每天（和每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5000元/天；
12. 主体封顶后5个月起，承包人应在作息时间内对每幢楼配备专职保安及钥匙管理员2名，地下室配2名保安，负责对门、窗、水电等已完设施保卫，否则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幢、天；如果发生成品的失窃事件，承包人负有保管连带责任，承担实际损失的费用；
13. 承包人及时安排清运楼层建筑垃圾至地面建筑垃圾池，建筑垃圾池按砼地坪及四周围墙考虑设置，且定期转运建筑垃圾池内垃圾；如果每周（次）文明施工检查，发现楼层、建筑垃圾池内及通道口有建筑垃圾，按每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5000元/次；
14. 屋面板、卫生间、阳台、厨房、地下室顶板等部位防水层施工前，先完成穿楼板洞口封堵，然后进行蓄水试验，并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隐蔽验收单，如果未提供蓄水试验隐蔽验收单就擅自作防水层，按发现次数（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10000元/处、次；
15. 电梯井道墙、外墙等抹灰隐蔽前，应提前封堵好墙上预留孔、线槽等并提供工序报验单给监理验收签字，否则按发现次数（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3000元/次、处；
16. 止水坎应与楼面砼一起浇筑，否则需按施工缝工艺要求进行凿毛、接浆等处理，否则按发现次数（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3000元/次、处；

17. 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含专项验收）时，发现未按施工规范或设计图纸施工以及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内容，承包人除承担返工损失费用外，按整改项（或每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10000元/次、处；

18. 主体封顶5个月后，承包人应已自查工程不再有渗漏点，如果发包人或监理检查仍发现渗漏点（包括外窗渗漏），承包人除及时整改外，按发现点数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2000元/点；

19. 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及工程施工关键节点完成日期要求执行，否则按每项延误天数，由承包人分别计算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违约金6000元/天、幢；

20. 工程开工后30天内，承包人负责审核楼梯、过道等净高净宽，提供雨污水管道、室内消防管道、灯具、烟感、桥架等系统综合布置深化图纸（满足层高、走向、验收规范等要求）给发包人审核，否则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幢，且损失、返工等责任自负；

21. 承包人防雷验收应负责统筹协调幕墙、铝窗接地内容等，否则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幢；

22. 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纸绘制（包括CAD版修改工作），于工程预验收前提供给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幢；

附件2

##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4.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 第二条 甲方的具体责任

1. 对乙方制定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2.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乙方的具体责任

1.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执行甲方决议。
3. 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 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 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并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9. 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1.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修，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3. 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4. 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5. 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2. 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章）                    承包单位：（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章）

附件3

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

二、乙方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

三、甲方每月25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甲方监督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五、乙方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甲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乙方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厂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相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

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GZ699 地块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Z699 地块开发项目（暂定名）
2. 项目位置：本地块位于扬州市东南新城西片区单元详细规划范围内，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用地边界，南至江阳东路，西至渡江南路，北至规划支四路。
3. 占地面积：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2600 公顷。
4. 地块为扬汽大厦用地，现状建筑全部拆除后重新建设。
5. 地块内整体地势较为平坦，地面平均高程在 6.60 米左右。

#### 二、设计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符合审图及消防相关要求；
3. 招标人提供经确认的地块设计条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等；
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5.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三、规划控制指标

1. 项目用地面积：1.2600 公顷；
2. 容积率： $\leq 2.0$ ；
3. 建筑限高： $H \leq 36m$ （局部可突破高度限制）。

####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质量及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质量及深度需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设计法规、规范的要求。
3. 设计质量及深度需满足相应阶段图纸报审通过的要求。
4. 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燃气、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住建部及当地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
5. 消防：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批文及与消防部门沟通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深化设计；总图中应做好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面设计，注意人车分流；在满足规范的同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6. 结构设计：结构选型应、构件布置应在满足建筑功能和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空间利用率高且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
7. 竖向：对地形复杂的项目，需对场地的标高进行详细的设计，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场地的标高，做到经济、合理；凡是变标高处，均需要设计出图。
8. 道路：道路系统满足交通、消防、无障碍等方面的要求。控制土方量；做到简洁流畅，方便出入。
9. 场地排水：需对场地的排水进行综合设计，做到通畅简洁；尽量使用暗沟组织场地的排水系统，确需使用明沟时，需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0. 室外管井：对场地内综合管线进行有机的组织，检查井、雨水井等室外管井不允许设在环境里；将检查井、雨水井、通风井等设于隐蔽处或结合景观巧妙设计；
11. 机电设计：应选择适合建筑功能的系统形式，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同时注重节能减排，减少运营成本。

## 五、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提交形式和数量：电子版 1 份，蓝图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设计成果内容包括：报告、图纸、计算书等。
3. 各专业设计成果内容要求如下：
  - (1) 建筑专业：设计图纸或包含图纸的报告、计算书（节能）、分析报告（日照、消防等）。
  - (2) 结构专业：设计图纸、计算书、分析报告。

(3) 机电专业：设计图纸、计算书、分析报告。

## 六、注意

(一) 任务书中如有不清楚，请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邮箱：

注：设计任务书、设计成果及解释权归扬州华启商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有。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				
6.2	.....				
<b>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b>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